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

長

志

總長 秘書

建設廳

34408

領

代電

送達

朱履中

類

件附

匯票一市

知照

知照

知照

查天時請向出納室取匯票

七

八

12/21

稿擬

稿

核

嚴際遠

程忠元

程忠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八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辦

時文辦

34408

號

號

亮記印

代電

鎮中

萬縣駐萬購料朱委員本年十月十五日駐字第八十五號呈及附研均悉查該員請領十月份旅報費壹百零拾柒元正准以農戶隨電附發匯票一紙仰即查收兌取具報施朱。

建會印附匯票一紙

匯票隨文附寄
六六



湖北省档案馆

萬縣縣政府

此款係於十月六日由郵局匯
請撥文並向本堂提請前匯票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呈報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駐字第八十五號

事由 為元月份旅雜費已洽取并填具十月份領據乞

核發由。

查八九兩月份旅雜費共二百三十四元，業向省行

萬縣辦事處洽取，謹再填具十月份旅雜費壹

百壹拾柒元領據一紙，懇

鑒核匯發上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朱

附呈領據一紙已提呈

駐萬購料委員朱鎮中

據駐萬購料

委員朱鎮中

請領十月月份旅

雜費壹百三十四

元之核案

相符抄請案

者至元

示

會計室

十月十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